

证券代码：301292 证券简称：海科新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除外，下同），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851,100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行的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万元（含），回购

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2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4）。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18,500 股。其中用于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进行回购的股份共 167,400 股，该等股份已完成注销；另外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进行回购的股份共 851,1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12.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999,794 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 二、本次集中竞价出售回购股份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的公司股份。相关出售计划如下：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

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 851,100 股。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出售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出售的窗口期、敏感期或其他情形的，则暂停出售；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出售实施前		本次出售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7,602,871	61.76%	137,602,871	61.7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5,192,907	38.24%	85,192,907	38.2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1,100	0.38%	0	0.0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851,100	0.38%	0	0.00%
总计	222,795,778	100.00%	222,795,778	100.00%

###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

## 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6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张在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6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吴雷雷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